

年數額超過太多，那麼大會拒不核撥款項的舉動，當然是可以的。

六八．他所接到的訓令叫他贊成核撥經費，俾理事會得於一九五三年度前往日內瓦開會。可是，有鑒於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提案，為認真作到核減概算總數七三五，〇〇〇美元的地步起見，他想委員會對於是否核撥經費讓理事會前往日內瓦一節，在沒有審核其他可能向理事會提出而同樣值得注意的提案以前，不應有所決定。

六九．他無意與中國代表的陳述爭辯，但是很奇怪該代表為什麼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如在紐約開會，其他機關便須在日內瓦開會。祕書長編製概算所根據的假定是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都在紐約開會。因此他定是認為會所設備能夠讓一九五三年度預定的各項會議都在那裏開會的。Mr. Brennan 請求此中實際情形須加闡明。

七〇．Miss WITTEVEEN(荷蘭)說依照憲章第七十二條的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並按照此項規則舉行會議。她雖然無意否認理事會在這方面的權利，不過她願意指出決定行政和預算問題的責任，卻屬於大會，特別是第五委員會。這一點在以往各次會議裏，已有詳盡的討論，荷蘭代表並曾發言多次，說明其對該問題的意見。她不能以澳國代表的疑慮為然。本日委員會曾作多項決定，都未考慮到英聯王國提案所可能牽涉的各項問題。當然委員會目前所有的數字，可以根據就會議日程所作決定的內容去修訂，然而現在進行的討論，祇是初讀而已，所以荷蘭代表團認為本次會議最好能有所表決。

七一．主席決定將關於第三款的辯論延至十一月六日會議時再繼續進行。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三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55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祕書長編製之概算(A/2125 and Add.1,A/C.5/498 and Add.1,A/C.5/500,A/C.5/L.184)；(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A/2245,A/C.5/499)(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續前)

英聯王國所提關於核減一九五三年度全部經費數額的提案續完

一．主席請委員會各委員審議英聯王國代表團於第三五二次會議中提出之提案(A/C.5/L.184)。

二．祕書長說，他已詳細研究了英聯王國的提案，並十分贊成其中的原則。不過，他已經做了英聯王國代表團所希望他進行的工作，並將能於一星期內提出提議，供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

三．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欣悉祕書長擬再行削減預算，以副委員會之望。不過，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祕書長的聲明却不能使它撤回其在十一月三日所提出的提案，原因並非該代表團認為祕書

長不擬儘量裁減預算，而是此項提案業經許多代表團予以支持了。

四．Mr. JOUBLANC RIVAS (墨西哥)說墨西哥代表團準備支持英聯王國的提案，但祕書長却必須將此提案請其提出之建議通知諮詢委員會。第五委員會目前尚無充足資料，所以不能決定此種提案對於整個聯合國究有何種影響。

五．Mr. STRAUCH(巴西)盛讚英聯王國提案所本的精神，但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提案之提出一面既嫌過遲，而另一方面又嫌過早。過遲的原因是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已有四分之三被核准了，如果現時委員會通過一個提案來削減所請求的經費總額，那便必須重新經過一番手續——編製概算，交由諮詢委員會審核，並由第五委員會審議——或不加討論而逕核准所提議之削減。過早的原因是唯有在祕書處的行政改組完成之後，各項最後決定預算穩定與否的基本因素才能發揮其作用。

六．巴西代表團甚願一聞“行政費用”一詞之意義，並欲探知諮詢委員會能否建議削減更大的數額較祕書長不久即將建議者。最後，該代表團並欲曉得第五委員會在此期間是否將繼續進行概算初讀工作。

* 指大會議程項目。

七. 巴西代表團願提出一個對案，即：第五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應特別包括一段，內請秘書長儘量使一九五三年度開支數額不超出四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並根據這個限額編造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概算。

八. Mr. ISNOR(加拿大)認為英聯王國顯然不應撤回它的提案。第五委員會可從其就此項提案所作的辯論中確定其將如何給予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指示，而後等待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磋商之結果。

九. 英聯王國提案，目的在於穩定本組織預算，所以至為重要。加拿大政府一向力稱務須將經費撥給本組織之各種最重要工作。再則，各會員國對於繳付會費亦日感困難。英聯王國提案，目的在使預算定於僅較一九五二年度略高之數額，所以是當急之務，已為加拿大代表團所贊成。

一〇. 第五委員會應在不妨礙本組織有效進行工作並達成其任務之情形下力求撙節。大家對於所要達到的目標既已意見一致，故實不難發現如何才能達到這目標的方法。加拿大代表團以蘇聯提案勢將造成有害的任意裁減，所以不得不加反對，但認為英聯王國的提案却正是委員會目前所要尋求的提案。如果秘書長在分配所擬削減之數額時遇到一些困難，那麼他至少可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若干解決辦法，而第五委員會可參照英聯王國提案加以研究。從這一點言，如果第五委員會能夠聽到諮詢委員會所作的批評，那實是很有用的，因為屆時第五委員會便能達到它的目的了。如果英聯王國的提案被否決了，委員會雖隨時仍可減少若干概算項目的經費，不過，加拿大代表團認為第一個辦法較勝於第二個。因此，它深望所有代表團及秘書長都將通力合作，使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不致超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議的限額。

一一. Mr. FAHMY(埃及)說埃及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的提案，並將投以可決票。不過，他希望，在分配此項提案所擬節省之數額時務須慎重斟酌，俾絕對不致有損本組織正在進行之工作，尤其是，經濟社會方面的工作及有關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土之工作。埃及代表團深信聯合國經費有許多可以節省的地方而同時並不致妨礙本組織的工作，祇要減少行政費用及若干次要項目之開支便已足夠了。

一二. Mr. HAMBRO(挪威)提到英聯王國提案，他問主席可否採用通常的辦法，即：請求秘書長會同諮詢委員會研究此項提案，而後將研究結果通知第五委員會。

一三. Mr. THORSING(瑞典)十分贊成那威代表的提議。

一四. 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認為，委員會如俟至得悉所建議之裁減對於秘書處及聯合國所擔任各種工作究有何等影響後再就英聯王國提案作一決議，較為妥善。

一五. Mr. NEHRU(印度)的意見正與此相反，他認為委員會應立就英聯王國提案作一決議。印度代表團不能贊成這個提案，因為該提案的目的在對整個預算加以任意裁減。目前的問題並非不惜以任何代價只求撙節，而是儘量以合理方法運用本組織所能支配的資金。籠統和任意的裁減在一個國家裏也許是一個極好的方法，但在國際方面，這却是一個過分嚴厲和危險的方法。目前的情形並沒有嚴重到必須大刀闊斧削減聯合國預算的地步。只要在若干地方加以緊縮便已足夠了，而且委員會還有一個絕好的工具——諮詢委員會——可以用來進行這個工作。第五委員會既然還沒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一決定，所以如請秘書長再作削減預算的提議，而同時又不告訴他應當削減那些項目的經費，那實是極不合理的。可是，第五委員會却認為適當把兩個問題發還諮詢委員會，俾使諮詢委員會能與秘書長商得一個折衷辦法，印度代表團深覺遺憾。這種辦法可使諮詢委員會變成一個磋商機關——如果不說它是一個討價還價的機構——並使之失去其不偏不倚的立場，所以實是十分的不妥。

一六. 蘇聯提議諮詢委員會應檢討日內瓦辦事處的工作情形，關於這個提議，印度代表建議委員會或可依照該項先例，請諮詢委員會每年檢討秘書處中一個不同部門。這種檢討當能獲致大量而措置得當的撙節。

一七. Miss WITTEVEEN(荷蘭)說截至目前止，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不能遏止聯合國預算數額的不斷增加，這種情形實在需要一些更嚴厲的非常辦法。大家應當認清，預算的增加並非全由行政費用浩大之所致。且此種情形一部份實由各會員國所造成，因為它們時常請本組織擔任新的工作，並不計及所需的費用及其所增加的事務。英聯王國提案對於預算的增加略予限制，所以荷蘭代表團歡迎這個提案；惟因對於幾個問題略有懷疑，故甚望在決定其態度前得到更多的資料。因此，她極願曉得第五委員會在等待秘書長提出提案期間是否將續對預算作初次審讀。第二，她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議削

減的七三五，〇〇〇美元如全部由行政費用項下扣出，則勢必使秘書處的各種服務受到嚴重打擊。所以，此種裁減在若干限度內或應施之於無須優先舉辦之各種計劃。果爾，則第五委員會或應於初讀完竣後，通知秘書長：除行政費用外，尚可削減那些項目的經費。最後，荷蘭代表團看不出，如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在第五委員會開始二讀概算時向委員會提出他們的報告前就這些問題略作討論，是否並無裨益。

一八．再則，英聯王國提案是一個應急措置就目前情形言，雖或合理，但在將來，却未必是解決預算穩定問題的最好辦法。第五委員會應當曉得，秘書長如不知大會所擬核准的數額是若干，則他實在難以編製概算。所以，大會對於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如不擬規定一個絕對最高數額，則或宜訂立一些範圍，俾秘書長得設法使其概算不超出這個範圍之外。但第五委員會可於將來再研究這個提議。

一九．Mr. DAVIN(紐西蘭)反對規定一個絕對最高數額，也反對任意削減概算，因為這兩種辦法都可能妨礙聯合國的主要工作及其他各種活動。紐西蘭代表團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認為諮詢委員會應極力避免變成一個磋商委員會，甚至變成一個講價委員會。他和巴西代表一樣也認為委員會如通過了英聯王國的提案，那便很難再從頭檢討整個概算問題。因此，在決定其態度前，他甚望曉得這種裁減所發生的影響。

二〇．Mr. BLANCO(古巴)說，英聯王國提案深符古巴政府一向所表示的節約意願，所以，古巴代表團贊成該提案。他也像墨西哥代表一樣，認為如第五委員會在對英聯王國提案作成決議之前，先得悉究擬削減那些工作的經費，並聽取秘書長的提議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有裨益。古巴代表團並贊同那威代表的意見，認為委員會應將英聯王國的提案發交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

二一．主席說剛纔收到美國對英聯王國提案提出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中提議：該提案(A/C.5/L.184)的第一句應改為：“第五委員會歡迎秘書長保證提出提案……”他問英聯王國代表願接受此修正案否。

二二．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說如贊成英聯王國提案之各代表團都不反對的話，他擬接受美國所提的修正案。

二三．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雖認為英聯王國所提議削減的數額太小，但仍擬支持該國的提案。蘇聯的提

案固能節省更多的費用，但蘇聯代表團却準備贊成任何減少浪費及增加秘書處工作效率的提案。

二四．他對於加拿大代表所云蘇聯提案將造成任意裁減經費的結果一節，不能同意。事實上，蘇聯代表團一向在提出任何提案之前，對解決問題的辦法都會慎重加以考慮，並計及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的意見。

二五．第五委員會即使通過了英聯王國的提案，還須請秘書長提出其認為適宜的提案。蘇聯代表保留其於第五委員會檢討秘書長提案時再度發言之權利。

二六．美國所提修正案重複了秘書長在本次會議開始時所說的話，所以，蘇聯代表團不擬接受該修正案。

二七．Mr. BARTOL(阿根廷)說，在原則上，阿根廷代表團贊成一切方式的節約與省儉，但是，撙節的結果却不可有礙聯合國的主要工作。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在曉得究擬裁減那些項目的經費前，不能對英聯王國提案作一決定。關於這一點，他贊同墨西哥及古巴代表的意見；因為這個緣故，他請委員會將英聯王國提案發交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同秘書長加以審議。顯然，許多項目的經費縱或不能減少到英聯王國提案中所提議的地步，但却是可以減少的。

二八．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認為英聯王國提案與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中另一項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問題——是有相當關係的。收支固須平衡，但一切主要的工作却不可因此而犧牲。如是有人說從一個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預算中可以省出一筆約及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那無疑地是不算過分的；不過，如是委員會在表決英聯王國提案前先對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合擬的提案加以討論，那當能得到極大的幫助。再則，第五委員會實不能逕行通過英聯王國的提案，而不察其所作決議究將造成何種的犧牲。因此，烏拉圭代表團十分贊成阿根廷、古巴及墨西哥三國代表所說的話；它雖然在原則上也贊成英聯王國的提案，但認為這個問題實不能和議程上其他項目分開。Mr. Rodriguez Fabregat 擬俟至閱及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例證及說明後再作決定。

二九．秘書長提議：第五委員會應採用其所慣用的程序，他將於初讀之後二讀之前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報告將由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但第五委員會採納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與否悉聽自便。

三〇. Mr. FENAUX(比利時)指出,英聯王國提案,不但引起一個程序問題,而且也引起一個方法問題。第五委員會能繼續照常工作嗎,抑或應當改變它的辦法呢?紐西蘭及印度代表曾說過:外交會議所用的方法並無須要和國會裏所用的方法完全相同。比利時代表團十分提防不顧一切地裁減預算。命令一個部門的首長去分配所要削減的數額,顯然是可以辦到的,但却要告訴他究竟應當削減那些款目的預算;如果委員會授予任何人以任意裁減聯合國總預算的絕對自由,那實是很危險的,因為這種辦法可能造成一種情形,就是:把許多人所熱烈贊成的措施取消了。第五委員會或要收到一大堆的提案,而且不能在二讀概算時不重新討論初讀時所論及的問題而逕對這些提案加以詳細審議。巴西代表說得不錯,英聯王國的提案提出太晚了。比利時代表團深恐二讀概算時或將發生許多討價還價的情形。不過,該代表團希望在決定其態度之前,一聞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新辦法的意見。

三一. 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願再對英聯王國提案略加解釋。第一,大家應當明白,所列數字既屬暫定性質,所以,所提議之總額四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將來仍須加以調整。第二,所提議削減的七三五,〇〇〇美元可以從第五委員會所能決定取消的若干計劃項下省出,或由所有各款預算中,不論業經核准與否,按一定比例裁減。如果第一種的撙節辦法被採用了,那麼秘書長當沒有困難來遵行第五委員會的決議。可是,就第二種撙節的方法言,則秘書長本人將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提案,建議削減預算中各款的一般行政費用。這裏所說的一般行政費用係指職員費用,臨時職員費用,旅費,印刷費等而言。此種費用之削減當不至妨害各項工作的本身。

三二. 英聯王國代表於答覆上次發言中未能使各方認為完全滿意之若干問題時,向荷蘭代表解釋說:第一,英聯王國代表團並不反對第五委員會繼續審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第二,第五委員會有責任指明那些項目在必要時可予取消,不過,他希望委員會將以削減行政費用的辦法而不以取消計劃的辦法來節省所擬節省的大部份經費。第三,如秘書長在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提案前先與諮詢委員會商量,那一定是極有裨益的。

三三. 縱有巴西代表所作的批評,但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它的提案在討論預算的過程中並不算提出過晚。任何處理預算問題的團體都有權要求提出

一個新概算。所以,英聯王國目前所提出的提案完全符合程序,而且並沒有預先對此問題存有任何成見。

三四. 他可以向哥倫比亞代表保證:秘書長的提案絕不致妨礙各種計劃(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之計劃在內)之進行。這些提案大部份是關於行政費用問題的。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了英聯王國的提案,並達到了該提案的目的,那麼英聯王國代表團將不反對採用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語文。

三五. 從印度及紐西蘭代表所作的批評看來,他們似乎誤會了他的意思。這裏實在說不上什麼任意裁減各項工作的撥款,甚至也談不到任意裁減行政費用的問題。若干款預算中被削減的數額雖然最高可能達到百分之五,但就大部份情形言,削減的數額都比這個數目低得多。試問當所減總額尚不及整個預算數額百分之二時,究竟有什麼理由說是不顧一切地裁減呢?

三六. 古巴代表極想曉得那些項目的預算將被削減。關於此節,大家應當記住:第五委員會實有責任說明那些地方應當緊縮,並就秘書長的提案作一決議。

三七. Mr. BRENNAN(澳大利亞)贊成經美國修正後之英聯王國提案。

三八. Mr. THORSING(瑞典)認為英聯王國所提撙節經費的提議可能使人覺得莫明其妙,因為在一方面,這個提案提議削減預算七三五,〇〇〇美元,而在另一方面則提議增加預算三六一,四〇〇美元,充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所需之費用。這似乎不是一個十分一致的政策。不過,瑞典代表團仍擬支持英聯王國的提案。因該代表團願以所投之票來表示其特別關懷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能提議的任何實際削減預算辦法。

三九.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願明白指出,他完全同意秘書長所作遵行通常程序的建議。諮詢委員會不應去尋求一個折衷辦法;因為凡關於政治的問題都應當由第五委員會來決定。英聯王國的提案引起了一種特殊情形,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應編擬一個報告提供第五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在審查這個報告時應頒發若干指示(尤其關於各種計劃之指示),俾諮詢委員會得根據這些指示向第五委員會建議如何達到指定目標而同時又不致妨礙聯合國的工作。

四〇. Mr. JOUBLANC RIVAS(墨西哥)願消除瑞典代表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一事之憂慮。拉丁美洲各代表團都認為秘書長概算書(A/C.5/501)所列的數額可以大量削減。再則,秘書長在編製概算時,應設法增加其從若干方面所得的收入,尤其應當設法提高其從停車場租金項下所得的收入,因為此項租金儘可以提高百分之五十。

四一. Mr. FENAUX(比利時)感謝英聯王國代表在答覆比利時代表團時所作之附加說明,並感謝諮詢委員會主席闡明其所擬用的程序並因此而消除比利時代表團的憂慮。他贊成經過美國修正後的英聯王國提案。

四二.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英聯王國代表接受美國修正案一事,深以為憾,因為美國修正案削弱了原提案的力量。他贊同瑞典代表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一問題的意見,並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已很正確地說明了該委員會的地位。蘇聯代表團認為英聯王國提案,不論其所擬裁減的數額何等微末,但却是一個企圖削減若干行政費用的提案,且可使秘書長因此而必須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各項提議以求達到此目的,所以,它擬於表決時贊成英聯王國的提案。

經美國修正後之英聯王國提案(A/C.5/L.184)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四三. Mr. FRIIS(丹麥)解釋說,丹麥代表團雖然十分贊許英聯王國提案的精神,但因深疑其所採用方法是否妥善,故不得不於表決時棄權。四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或許過少也或許過多,這全視委員會就實體問題所作之決議而定。

四四. Mr. CALO(菲律賓)因意見與瑞典代表相同,所以在表決時棄權。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四五. 主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向委員會略述理事會決議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之理由。

四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Mr. Anjad Ali(巴基斯坦)述:理事會於其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時以八票對五票通過法國所提以日內瓦為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集會地點之提案(E/L.423),棄權者五;他並重述當時各方所提贊成及反對該提案之主要理由。

四七. Mr. FENAUX(比利時)說,他對於這問題的法律方面不擬多說。不過,他述及憲章第六十條及六十六條的規定,力言憲章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中之“必要”二字事實上係指理事會之需要而言。大會自然有權核准或批駁聯合國其他各機構因實施其所作決議而需要之預算撥款。可是,理事會在決定於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時確係依據其議事規則而作成之決議。並曾充分計及理事會的需要,且理事會當時並得到向各方徵求意見,包括各專門機關及秘書處各有關部份首長的意見。

四八. 澳大利亞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提到程序問題的另一方面,力言委員會只能就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出一個建議,在理論上,這話也許不錯,但在實際上,全體委員會却有權作成決定就任何行政及預算方面的問題。比利時代表團一向認為:除非有人懷疑某一問題不單屬於一個主要委員會時,或主管委員會所作決議係經極小多數所作成,並因此而須修訂時,則重複辯論實不需要。委員會既已認為大會自將核准其所作建議,那麼最好還是肩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再則,委員會在二讀概算時將有機會來重新考慮其在初讀時所作的決議。

四九. 英聯王國代表曾提議,委員會展緩審議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問題,而先行討論一個比較一般的問題,即:全年會議日程及其分在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之問題。這種程序極不合理,因為同時討論目前問題與長期計劃,那是錯誤的。

五〇. 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事項乃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第十六屆會所作的不可改變的決議。理事會作成決議時曾充分計及各種事實,並深知預算的情形,且自第十五屆會閉幕以來沒有發生任何新因素,足使理事會重對其所作決議加以考慮,所以,委員會在承擔反對此項決議之責任前,務須考慮其行動所將引起的問題及危險。

五一. 委員會以前曾就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作過類似的討論,當時並決議不允劃撥為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之必要款項¹。可是,大會認為唯有理事會本身方能斷定應當怎樣做法才有利於其工作,所以並沒有採用委員會的建議²。再則,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理事會實有權自行決定開會地點,但委員會如作成一個決議,目的在推翻理事會的決議,那却可使理事會認為:預算上的約束力之大已到了使其不能自由適用其本身議事規則的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二一〇次會議。

² 同上,全體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

步。最近，業經釐定之全年會議日程且有為委員會推翻之虞，此種行動足以增加費用及妨礙理事會順利進行工作。從行政觀點言，職員休假期亦將因此而須完全改訂，其結果必將增加費用的數額。再則，會所秘書處中各技術事務部份之工作亦必因此加多，勢將造成文件未能如期譯成及出版的情形。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會所舉行第十六屆會，那麼秘書處屆時的工作數量便要比在大會屆會最忙時還多；而且理事會屆會係在夏季舉舉行，紐約夏天的炎熱和潮溼對於職員工作效率是有極大的影響的。

五二．在這種情形下，他認為，比較聰明的辦法便是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的經費。

五三．Mr. BOTHA(南非聯邦)列述秘書長關於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之報告書(A/2243)第五段及第十八段(b)所載之各種切當意見，並稱南非聯邦代表團十分贊成這些意見。再則，該代表團並認為凡通常設於會所之機關在一九五三年內尤應在會所舉行會議。因此，南非聯邦代表團擬於表決時反對劃撥額外款項俾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

五四．Lord CALDECOTE(英聯王國)稱彼曾提議委員會展緩審議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但現擬撤回該項提案，並提議在本次會議裏作一表決。

五五．Mr. CALO(菲律賓)說，他以前所作的批評(第三五四次會議)絕不含有不滿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中各種設備之意。他承認該辦事處乃是聯合國的一部份，但是，大家都不應忽視了大會的明白願望，就是：凡通常設在會所的機構都應當在會所舉行會議。且遵從這個意願，未必就會減少日內瓦辦事處的用處，因為通常設在日內瓦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都將繼續在那裏舉行會議。再則，他所說的話係專對一九五三年而言，並不適用於以後各年。

五六．大會並不一定要受理會所作決議的束縛；因為理事會只注意到其所擬採取行動的財務問題，而大會却是最高機關，比理事會擁有更大的代議權，它的職務便是：詳細研究聯合國其他各機構所作決議，所涉及的財務問題，並對這些決議作一評定。

五七．有人曾經說到理事會為改善發展落後國家情形，而進行的工作。Mr. Calo 自然承認這種行

動的價值，但認為日內瓦的空氣未必就無幫助理事會計劃此種工作。事實上，這是一個各國有無誠意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氣候好壞的問題。再則，他從來不想把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比成郊遊野宴大會。他認為如果委員會准允發給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經費，那麼理事會在發展落後國家裏的威信便有受損之虞。大家當可想像得到，如果這筆款額花在其他的目的上，那麼發展落後國家便會得到許多專家，獎學金和示範設備。最後，他說該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純因無力籌措該國代表團所需的旅費，而不得不退出理事會。

五八．在這種情形下，菲律賓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所請求的額外撥款，並請委員會將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屆會之建議(A/2245)提付表決。

五九．Mr. FRIIS(丹麥)在原則上不反對那些通常在會所舉行會議的機構偶爾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不過，適用於過去幾年的特別理由現在却已不復有效，原因是：聯合國會所業已落成，大家應當予以充分利用。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最重要屆會都在日內瓦舉行，那麼他倒要問問，為什麼在會所裏建有理事會會議廳呢？

六〇．一俟長期的會議日程擬就後，丹麥代表團準備承認這個規則可有例外情形；但在目前情形下，它擬投票反對所請增撥的款項。

六一．Mr. HALL(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十分重視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但認為該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內實不應在會所以外任何地方舉行會議。因此，美國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所請增撥的款項。

六二．他說，他贊成擬具一個妥善計劃，以求充分利用日內瓦辦事處及會所中之設備。美國代表並贊同法國及菲律賓兩代表對於第五委員會在預算事宜上之權限問題所持之意見。

六三．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認為，從預算及行政觀點言，委員會實不宜核准撥款，使聯合國各機關得在會所以外的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他說委員會負有儘量削減費用的責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聯合國的任何其他重要機構實都不應拒絕利用會所中所供給的各種設備。再則，這個問題並非初次發生。他憶及各方在大會第三經常屆會時就這個

問題所說的話³，並說他擬投票反對增撥款項以充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之用。

六四. Mr. HAMBRO (那威) 和英聯王國代表一樣，對於委員會之不能先行審議會所與日內瓦辦事處間會議分配辦法之較為一般問題，表示遺憾。他希望委員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所作的決議將不致影響這個一般問題的研究結果。

六五. 那威代表團贊同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日內瓦各種好處的意見。再則，大家也不應忘掉了辯論中所時常說到的氣候並不是只當作天氣解釋。他雖然承認第五委員會在預算問題上的權力，但却不欲在表決時反對實施理事會的決議。

六六. 他說，常駐聯合國各代表團之駐劄紐約可能有一個壞處，這些代表團的代表因居於紐約，日常與聯合國行政當局多有接觸所以可能逐漸變得極容易接受行政當局的意見，甚至比接受自他們本國前來參加屆會的代表意見還要容易。

六七. 那威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但此種行動並不影響該代表團在委員會審議關於分配會議之一般計劃時所將採取的態度。

六八. Mr. FAHMY (埃及) 說埃及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於表決法國所提在日內瓦舉行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的提案時棄權。現時，他願意向委員會解釋他對於這個重要問題所採取的態度。埃及代表團不認為：第五委員會可以提出建議來鼓勵或阻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管轄權所及的問題作成決議。有些代表團說委員會就預算問題所作決議可推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埃及代表團對於這點也不能同意。

六九. 不錯，第五委員會代表大會行使職權，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要受大會的管轄。因此，委員會可以就理事會所作涉及或可能涉及財務問題之決議，向大會提出建議。不過，他認為委員會的辯論都不應超出財務問題的範圍。換句話說，委員會只有在行政及預算問題上才能代表大會行使職權，對於理事會所作決議之實體則無資格過問。所作，委員會顯然無權核准或批駁理事會在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技術問題加以詳盡研究後所作的決議。唯有大會的全體會議才可以作成此種決議，可是，大會並沒有將此種權柄授予第五委員會。

七〇. 他深信，大會當初擬定第五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時絕無意授權第五委員會得以任何方式干涉

³ 同上，第三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及一六六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上的工作。事實上，如果大會准許第五委員會干涉依據憲章規定屬於聯合國其他機構的管轄範圍內的事宜，那實是很危險的。

七一. 因此，埃及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於處理其他機構所作決議之概算及其所涉及之財務問題時，應按秘書長向其提出之方式加以討論，並應對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加以考慮。不過，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却無權處理其所收到各項決議之實體問題，而且也無權反對施行其他機構在行使其權力時所作成的決議。

七二. Mr. ISNOR (加拿大) 不擬討論第五委員會的管轄權問題。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關係，雖然深知其有不容否認好處，但却一向贊成聯合國各主要機構都在會所會議。他十分明白理事會前往日內瓦的好處，但指出理事會如在會所舉行會議，亦可完成同樣數量的工作。他並提到大會決議案五三四(六)的規定。

七三. 關於如何將會議分在會所與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的較一般問題，這個問題將來亦當由委員會加以審議。但從預算觀點言，一九五三年乃是一個艱難年度，理事會如是前往日內瓦舉行會議，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開支將使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數額達到使各方難以擔負的程度。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所請求的該項撥款。不過，這次投票却不影響將來委員會審議上述較一般問題時它所採取的態度。他深知應儘量利用日內瓦所特設的各種會議設備，例如他並擬贊成一種可使理事會每隔一年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一次的提議。

七四. Mr. PACHACHI (伊拉克) 對於理事會所作的決議，表示遺憾，並擬投票反對撥付理事會實施此項決議時所需之款項。他認為委員會有權而且有責對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所牽涉的財務問題加以審議；因為這些機構的行動自由都要受第五委員會在預算方面的權力限制。比利時代表曾經說到預算上的約束力問題。Mr. Pachachi 認為這種約束力確實存在，而且深合憲章的規定。有人說，如果委員會取消理事會所作的決議，那將構成一種很危險的先例，可是，Mr. Pachachi 相反地認為這種行動是極有裨益的。他並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只以八票的多數作成這個決議，而委員會却由六十個會員國所組成。

七五. 鄭先生(中國)說中國代表團不變其在理事會中所採取的態度，故擬投票反對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不過，他指出，如果理事會在會所舉

行第十六屆會，那麼委員會便需要更改其會議日程。因此，他很想知道應否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考慮調整該會議日程的問題。

七六. Mr. BARTOL(阿根廷)說：他贊同埃及代表對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所持的意見，並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

七七. Mr. STRAUCH(巴西)認為委員會不能，也不應取消理事會所作的決議；並認為理事會應在何處舉行第十六屆會的問題應視為各種會議如何分在會所與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的較一般問題中的一部份。巴西代表團擬於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棄權。

七八. Mr. LALL(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如在會所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會議日程無須調整。

七九. Mr. GANEM(法蘭西)不擬再討論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他說截至一九五三年春季止，理事會已在紐約連續舉行屆會三次，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實不宜剝奪其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第十六屆會的權利。他並述及一個重要事實，就是：所有專門機關的首長都促請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且各方都經常不斷地請委員會務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密切合作。理事會為求達到此種密切合作的目的起見，故特作成這個決議，難道委員會要取消此項決議嗎？他認為委員會如果這樣做法，那實是十分不智；他擬投票贊成核撥所必需的款額。

八〇. 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他認為按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能夠而且也應當，不時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一次。

八一.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2245, 第六段)付表決，該建議請撥一二〇,〇〇〇美元(第三款及第二十款)充所估計理事會不在會所而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所需之費用。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八二.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A/2245, 第七段)付表決，該建議請撥四〇,〇〇〇美元(第三款及第二十款)，充所估計人權委員會不在會所而且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之費用。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Brigadier-General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A/C.5/SR.356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之概算(A/2125 and Add.1, A/C.5/498 and Add.1, A/C.5/500, A/C.5/L.177, A/C.5/L.187)；(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157, A/2245, A/C.5/499) (續前)

[項目四十二]*

初讀(續前)

一. Miss WITTEVEEN(荷蘭)說，她上次在第三五四次會議裏所作的聲明未經載入該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因此，她請主席對此疏忽情形加以補救。簡要紀錄固須簡短，但却應當載有各代表所作的一切陳述。

*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二. 主席向荷蘭代表保證說，對於她的要求自當加以處理。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續前)

三. 主席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追加撥第三款經費三〇,六〇〇美元之建議(A/2245, 第九段)付表決，這筆追加經費係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所請核撥之款額(A/C.5/498, 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段)。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

四.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之另一建議(A/2245, 第十段)，該項建議為：委員會應核准一筆不超出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問題委員會之經費(A/C.5/498, 第八段)。